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精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联诚精密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2号）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738,679.25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7月23日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23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并与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

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9,000.00	18,073.87	2,567.78
2	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230.8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合计		26,000.00	25,073.87	6,798.58

注：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073.87 万元，少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因此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净额对“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4.35% 来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 217.50 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支付的情况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12月11日发表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